



PCT申请的著录项目变更（细则92之二）

WIPO PCT网络培训班系列

第六场

俞志龙

PCT法律和用户关系司
PCT用户资源处处长

周述江

PCT法律和用户支持处
PCT用户支持组助理

2023年9月20日

本期内容

根据PCT细则92之二记录变更的

- 形式要求
- 提供证明或证据的要求
- 最佳实践

细则92之二涵盖的情形

- 姓名/名称的变更
- 地址的变更（包括电子邮件地址的变更）
- 国籍的变更
- 添加/删除发明人
- 申请人的变更（转让、追加、删除、变更申请人的指定）
- 代理人的变更



根据细则92之二记录变更的请求

■ 形式要求？

- 最好使用ePCT
- 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
- 签名要求

■ 提交给谁？

- 可向国际局或受理局提交（但最好向国际局提交）

■ 申请人如何知道记录是否完成？

- 国际局将通知申请人（使用表格PCT/IB/306）

细则92之二(1)规定的期限

- 请求必须在自优先权日起30个月的期限届满前送达国际局
 - 因此，建议直接向国际局提交请求，尽管也可以向受理局提交
- 如果请求在适用的期限届满后才送达国际局，变更将不被记录，且申请人只能继续在每个相关指定或选定局提出该请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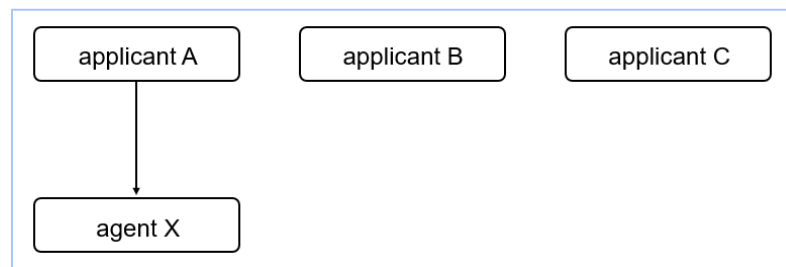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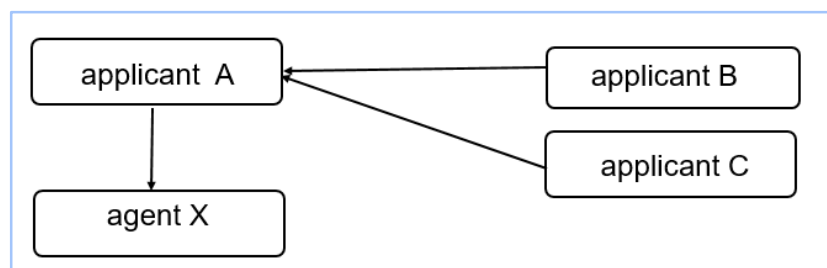
细则92之二(2)规定的期限

- 如果申请人希望变更后的内容体现在国际公布中，则记录该变更的请求必须在国际公布的技术准备工作完成之前（通常为实际公布日前15天）送达国际局
- 如果记录变更的请求送达国际局的时间太晚，使其无法在国际公布中得到反映，国际局将通知所有相关指定或选定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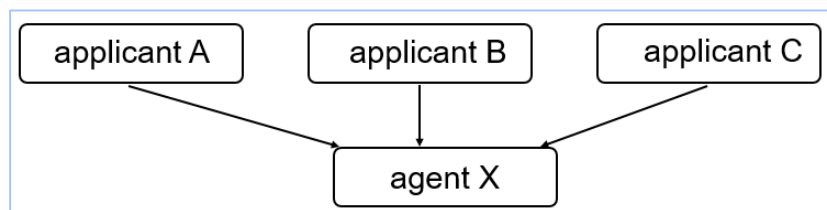
谁可以签署细则92之二的请求？

■ 经授权代表申请人的任何人：

- 单独申请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
- 共同代表或被视为共同代表的申请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



□ 委托的共同代理人



注： 委托代理人时或可免除提交委托书

□ 新申请人或其**委托的**（新）代理人

保障措施和所需的文件证据（1）

- 对受变更请求影响的、未明确指定共同代表或代理人的申请人的保障措施（行政规程第422条之二）：
 - 表格PCT/IB/306副本发送给相关申请人
 - 有关申请人可书面反对记录该变更

- 如果提出变更请求的是一个请求书中未记载的申请人（“新申请人”），并且未经原申请人书面同意，保障措施为：
 - 必须在请求变更时提交一份转让文件副本或其他支持申请人变更的文件证据

保障措施和所需的文件证据（2）

- 如果是请求书中未记载的代理人（“新代理人”）提出了记录新申请人的请求，保障措施为：
 - 由新申请人签字的委托书的副本
 - 必须在请求变更时提交一份转让文件或其他支持申请人变更的文件证据

- 即使在国际阶段不需要变更的证据，在进入国家阶段后，指定局也可能要求提交证据（例如转让文件）。

在国际阶段根据细则92之二请求变更的好处

- 成本考虑
- 一项请求——在所有指定局/选定局有效
- 程序简单
- 涉及多项国际申请的变更（如代理人地址的变更）可由申请人/代理人请求一次性记录变更：
 - 通过向国际局提出一项请求
 - 并附上相关申请的清单

PCT资源

■ 有关PCT的一般问题

□ 联系PCT信息服务：

电话： +41 22 338 83 38

电子邮箱： pct.eservices@wipo.int

■ 关于ePCT的问题

□ 联系PCT eServices服务台：

电话： +41 22 338 95 23

电子邮箱： pct.eservices@wipo.int

■ 订阅WIPO通讯

<https://www.wipo.int/newsletters/zh>

问答环节





谢谢，下期见！